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聲字

聲　請　人　吉安資源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劉仁演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18日110年度訴字第124號案之補費及補正事項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：「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。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，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，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同。」可知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許逕向上級法院抗告，而應先依異議程序，由受訴法院就其裁定之當否予以裁判，倘係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因不服苗栗縣政府110年苗府訴字第5號訴願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；惟異議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0年5月18日作成之110年度訴字第124號案之補費及補正被告機關為苗栗縣

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聲明記載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之裁定，異議人仍未補正，且對該項補費及其他補正事項裁定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4號案之補費及其他補正事項之裁定，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本不得聲明不服。異議人對該裁定聲明異議，顯屬誤會，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明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規定，不徵收裁判費，爰不併為異議程序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